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妮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

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